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传真、电话、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

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，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。申请授权额度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，遵循锁定汇率风险、套期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